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申请实施先进制造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南广场
及阳光棚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申请实施先进制造业综合服务
中心办公楼南广场及阳光棚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确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谈-2025-12-1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125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富强（豫 2411112267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国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51759537869

地 址： _____

地 址： 确山县生产街北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国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海涛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7308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6-73086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59100500005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
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如下为本款的部分内容，其余部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做到路通、水通、电通。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每月到施工现场情况管理执行。

1.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每月到施工现场情况管理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终止合同。

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工程款 0.02% 的违约金。

1.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办公楼及车棚顶棚维修、广场排水设施及路灯基础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沥青路面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路灯安装及标线施工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1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 3%。

1.5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约定扣留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下述条款 1.5.1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6 保修

1.6.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 15.4 条执行 。

1.6.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确山县建设工程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确山县机关事务中心申请实施先进制造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南广场及阳光棚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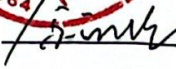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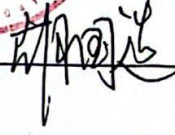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确山县生产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6-7308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6-73086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591005000053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200

